事實類苑/卷1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十一　名臣事迹（四）

下一卷▶

◆名臣事迹（四）

元大參

大參元厚之公，成童時，侍錢塘府君於荊南，每從學於龍安僧舍。後三十年，公以龍圖二卿帥於府，昔老僧猶有存者。引旌鉞訪舊齋，而門徑窗扉及泉池釣游之迹，歷歷如昨。公感之，因建一巨堂，榜曰“碧落”，手寫詩於堂。詩有：“九重侍從三明主，四紀乾坤一老臣”，及“過廬都失眼前人”之句，雖向老，而男子雄贍之氣，殊未衰歇。未幾，果以翰林詔歸為學士，俄而又參熙寧天子大政，真所謂乾坤老臣也。其堂遂為後進之大勸。見湘山野錄。

馮文懿

仁廟初纂臨，昇衮冕，纔十二歲，未能待旦，起已日高。時明肅太后垂箔擁佑，一日，遣中人傳旨中書，為官家年小起晚，恐稽留百官班次，每日祇來這裏休。會首台丁晉公適在藥告，惟馮相拯在中書，覆奏曰：“乞候丁謂出廳商議。”殆丁參告，果傳前語，晉公口奏曰：“臣等止聞今上皇帝傳寶受遺，若移大政於佗處，則社稷之理不順，難敢

遵稟。”晉公由此忤明肅之旨，復面責同列曰：“此一事諸君即時自當中覆，何必須候某出廳，足見顧藉自厚也。”晉公更衣，馮謂魯參曰：“渠必獨作周公，令吾輩為莽、卓，乃真宰存心也。”初，寇忠愍南貶日，丁當秉筆，謂馮相曰：“欲與竄崖，又異涉鯨波，如何？”馮但唯唯，丁乃除擬雷州。及丁之貶也，適當馮相秉筆，謂魯參曰：“鶴相始欲貶寇於崖，嘗有鯨波之嘆，令暫屈周公涉鯨波一巡。”竟鑿崖。湘山野錄。

二

馮拯之父為中令趙普家內知，內知蓋幹當本宅事者也。一日，中令下簾獨坐，拯方十餘歲，彈雀於簾前，中令熟視之，召坐與語。其父遽至，惶恐謝過，中令曰：“吾視汝之子，乃至貴人也。”因指其所坐榻曰：“此子他日，當至吾位。”馮後相真宗、仁宗，位至侍中。

趙參政

趙參政昌言汾人，太宗廷試，愛其辭氣明俊，擢寘甲科。未幾，拜中丞。上幸金明池，舊例：臺臣無從遊之制，太宗喜之，特召預宴，自公始也。擢為樞密副使，時陳象與董儼俱為鹽鐵副使，胡旦知制誥，盡同年生，俱少年，為一時名俊。梁顥嘗又與公同幕，五人者，是夕會飲於樞第，碁觴弧矢，未嘗虛日。無何乘醉，夜分方歸，金吾吏遂夜候馬首聲喏，象醉，鞭揖其吏曰：“金吾不惜夜，玉漏莫相催。”都人嗤曰：“陳三更，董半夜。”趙公因是坐貶崇信軍司馬。淳化中，以諫議起知天雄，大河貫府，蓋豪猾輩畜芻茭者，利厚價，欲售之，誘姦人穴其堤使潰。公知之，仗劍露刃，盡取豪芻廩積給用，其蠹遂絕。又忽澶河漲，流入御河，陵府城。公藉禁卒殺羊為酒，募豪右出資，散卒負土護之，皆樂從。不數日，水退，城宇就，加給事參政，召還。上詔乘疾置赴中書，太宗笑謂公曰：“半夜之會，不復有之。”公叩陛泣謝。以上出東軒筆錄。

孫宣公

孫奭，字宗古，博平人。幼好學，博通書，善講說。太宗端拱中，九經及第，再調大理評事，充國子監直講。太宗幸國子監，詔奭說尚書說命三篇，奭年少位下，然音讀詳潤，帝稱善，因嘆曰：“天以良弼賚商，朕獨不得邪？”因以切勵輔臣，賜奭緋章服，累遷都官員外郎，侍諸王講，賜紫章服。真宗即位，令中書門下諭奭，欲任以他官，奭對不敢辭，乃罷諸王侍講。頃之，自職方員外郎，除工部郎中，充龍圖閣待制。會真宗幸亳

州，謁太清宮，奭上言切諫，真宗不納，遂為解疑論以示羣臣。俄知密州，轉左諫議大夫，知河陽，為給事中。奭以父年九十，乞解官侍養，詔知兗州。上即位，召還，以工部侍郎為翰林侍讀學士，預修先朝實錄。丁父憂，起復舊官，久之，改兵部侍郎兼龍圖閣學士。奭每上前說經，及亂君亡國事，反復申繹，未嘗避諱，因以規諷。又掇五經切治道者，為五十篇，號經典徽言上之。畫無逸為圖，乞施便坐，為觀鑑之助。時章獻明肅皇后每五日一御殿，與上同聽政，奭因言古帝王，朝朝暮夕，未有曠日不朝，陛下宜每日御殿，以覽萬機。奏留中不報，上與太后雅愛重之，每進見，常加禮。久之，上表致仕，上與太后御承明殿，委曲敦諭，不聽所請，因詔與龍圖閣學士馮元講老子三章，禮部尚書晏殊進讀唐史，各賜帛二百匹，改工部尚書，知兗州，宴太清樓，近臣皆預。俄出御飛白書賜羣臣，中書、門下、樞密院，大字一軸，諸學士以下，小字各二軸，惟奭與太子少傅致仕晁迥，大小兼賜焉。並詔羣臣賦詩。翌日，奭入謝承明殿，上令講老子三章，賜襲金帶銀鞍勒馬。及行，賜宴於瑞聖園，上賦詩餞行，詔近臣賦詩，士大夫以為榮恩。改禮部侍郎，是歲，累表聽致仕。病甚，戒其子不內婢妾，曰：“無令我死婦人之手。”年七十。有司謚曰“宣”。奭舉動方重，論議有根底，不肯詭隨雷同。真宗已封禪，符瑞屢降，羣臣皆歌誦盛德，獨奭正言諫爭，毅然有古風采。精力孚同，定論語、爾雅、孝經正義。請以孟軻書鏤板，復鄭氏所注月令。初五日郊，從祀神不設席，尊不施冪。七祠時享，獻神齊福，止用一尊，不設三登。登歌不雍徹。冬至，攝祀昊天上帝，外級上七十位。饗先農，在祈穀之前。上丁釋奠，旡三獻。宗廟不備貳舞。奭皆言其謬闕，並從增改云。又建言，禮家六天帝，止是天之六名，實則一帝，今位號重複，不合典禮。冬至宜罷五帝，雩祀設五帝昊天帝位，乞與羣臣議定。時習禮者少，又憚改作，其議不行。撰崇祀錄、樂記圖、五經節解、五服年月傳於時。三子：瑤，虞部員外郎；琪，衞尉寺丞，早卒；瑜，殿中丞。金坡遺事。

寇萊公

真宗次澶淵，一日，語萊公曰：“今虜騎未退，而天雄軍截在賊後，萬一陷沒，則河朔皆虜境也。何人可為朕守魏？”萊公曰：“當此之際，無方略可施，古人有言，智將不如福將。臣觀參知政事王欽若，福祿未艾，宜可為守。”於是即時進熟勅，退召王公於行府，諭以上意，授勅俾行。王公茫然自失，未及有言，萊公遽曰：“主上親征，非臣子辭難之日。參政為國柄臣，當體此意。驛騎已集，仍放朝辭，便宜即塗，身乃安也。”遽酌大白飲之，命曰“上馬盃”，王公驚懼，不敢辭。飲訖，拜別萊公，公答拜曰：“參政勉之，迴日引為同列也。”王公馳騎入魏，方戎虜滿野，無以為計，但屯塞四門，終日危坐。越七日，虜騎退，召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，如萊公之言也。

或云：王公數進疑辭於上前，故萊公因事出之，以成勝敵之勣耳。東軒筆錄。

二

袁抗大監嘗言，曾守官營道，聞吏官言，寇萊公始謫為州司馬，素無公宇，百姓聞之，竟荷瓦木，不督而會，公宇立成，頗亦宏壯。守土者聞于朝，遂再有海康之行。始戒途，吏民遮道，馬復踣■〈足戚〉不進，寇以策叩馬曰：“吾尚敢留滯邪？汝何不行？”馬即前去，寇泣且曰：“語丁謂，我負若何事？致我于極地邪！”其後丁自朱崖移道州，袁嘗接其語論，遂以所聞質之。丁曰：“寇自粗疎。先朝因節日，賜宴于寇相第，寇好以大白飲人，時曹利用為樞密副使，不領其意，寇曰：「某勸太傅酒，何故不飲？」曹竟不濡唇，寇怒曰：「若一夫耳，敢爾邪？」曹厲聲曰：「上擢某在樞府，而相公謂之一夫，明日當於上前辨之。」自此二公不協，厥後發萊公之事者，曹貂也。預謂何事？”然中外皆知萊公之禍，丁有力焉。二公之在政府也，當太平之盛，至於贊燮王度，亦無善惡之大者。至今天下識與不識，知與不知，聞萊公之名，則許以忠藎。言晉公之為，則目以姦諛。豈非丁以才過其實，寇以誠過其才歟？倦遊錄。

三

寇萊公卒于海康，詔許歸葬，道出荊南之公安縣，邑人迎祭于道，斷竹插地，以掛紙錢，竹遂不根而生，滋茂殆一畝。邑人神之，立廟于側，祠宇嚴潔，祀奉甚謹。侍讀王公樂道文其事于石。本朝名臣傳。

四

寇準拜中書侍郎平章事，丁謂參知政事，嘗會食於中書，有羹汚準鬚，謂與拂之，準曰：“君為參預大臣，而與官長拂鬚耶？”謂顧左右，大愧恨之。章聖既倦政，而丁謂曲意迎合太后之意，有臨朝之謀。準便殿請對，言：“太子叡德天縱，足以任天下之事，陛下胡不協天人係望，講社稷之丕謀，引望大明，敷照重霄？若丁謂恃才而挾姦，曹利用恃權而使氣，皆不可輔幼主，恐亂陛下家事。”因俯伏嗚咽流涕，真宗命中人扶起，慰諭之。明日，謂之黨以急變聞，飛不軌之語以中準，坐是罷相。乾興元年二月，貶雷州司戶參軍，皆謂所為也。赴雷州時，道出公安，剪竹插於神祠之前，而祝曰：“準之心若有負朝廷，此竹必不生。若不負國家，此枯竹當再生。”其竹果生。後范仲淹作藥石詩，言準無辜被誣。天聖元年閏九月，移授銀青光祿大夫，檢校祭酒，衡州司馬。蓋上

知其無辜，將復其位。其月死於貶所，年六十三。尋復官爵，謚忠愍。及上即位，北使至，賜宴，唯兩府預焉。北使歷視坐中，問譯者曰：“誰是無宅起樓臺相公？”坐中無答，丁謂令譯者謂曰：“朝廷初即位，南方須大臣鎮撫，寇公撫南夏，非久即還。”東軒筆錄。

五

天禧末，真宗寢疾，章獻明肅劉太后漸預朝政，真宗意不能平。寇萊公探此意，遂欲廢章獻，立仁宗，策真廟為太上皇，而誅丁謂、曹利用等。於是引李迪、楊億、曹偉、盛度、李遵勉等叶力，處畫已定，凡誥命，盡使楊億為之，且將舉事。會萊公因醉漏言，有人馳報晉公，晉公夜乘犢車往利用家謀之。明日，利用入，盡以萊公所謀白太后，遂矯真宗上仙，乃指萊公為反，而投海上，其事有類上官儀者，天下冤之。楊億臨死，取當時所為詔誥，及始末事迹，付遵勉收之。至章獻上仙，遵勉乃抱億所留書進呈仁宗，及敍陳本末，仁宗盡見當日曲直，感歎再三，遂下詔湔滌其冤，贈中書令，謚曰“忠愍”。又贈楊億禮部尚書，謚曰“文”。凡預萊公黨而被逐者，皆詔雪之。故億贈官制曰：“天禧之末，政漸中微，能叶元臣，乃屏儲極”，蓋謂是也。

丁晉公

丁晉公至朱崖，作詩曰：“且作白衣菩薩觀，海邊孤絕寶陀山。”在朱崖作矜集百餘篇，皆為一字題，寄歸西洛。又作天香傳，敍江南諸香。又作州郡名配古人姓名詩，又集近人詞賦而為之序，及佗記述題詠，各不下百餘篇，蓋未嘗廢筆硯也。後移道州，旋以秘書監致仕，許於光州居住。流落貶竄十五年，髭鬚無斑白者，人亦伏其量也。在光州，四方親知皆會，至食不足，轉運使以聞。有旨給東京房錢一萬貫，為其子珙數月呼博而盡。臨終前半月，已不食，但焚香危坐，默誦佛書，以沈香煎湯，時時呷少許。啟手足之際，付囑後事，神識不亂，正衣冠奄然化去。其能榮辱兩忘，而不變不怛，真異人也。並東軒筆錄。

陳康肅

真宗欲擇臣僚善弓矢，美儀彩，伴虜使射弓。時雙備者，惟陳康肅堯咨可焉。陳方以詞職進用，時晏元獻為翰林學士、太子左庶子，無巨細，皆咨訪之。上謂晏曰：“陳某若肯換武，當授與節鉞，卿可諭之。”時康肅燕國馮太夫人尚在，閫範嚴毅，陳曰：“當

白老兒不敢自輒。”既白之，燕國命杖撻之，曰：“汝策名第一，父子以文章立朝，為名臣，汝欲叨竊厚祿，貽羞於閥閱，忍乎？”因而無報。真宗遣小璫，以方寸小紙細書問晏，曰：“主皮之議，如何？”小璫誤送中書，大臣慌然不諭。次日稟奏，真宗不免笑而問之曰：“朕為不曉此一句經義，因問卿等。”止黜其璫於前省，亦不加罪。出湘山野錄。

張洎

張洎在圍城中，作蠟丸帛書，間道求北戎之援，為邊候所得。洎歸朝，太祖召洎詰責，以書示之。洎神色自若，徐曰：“此臣在國所作。”太祖厲聲曰：“汝國稱蕃事大，何乃反覆如此？汝實為之，誰之過也？”洎曰：“當危難之際，望延歲月之命，亦何計之不為？臣所作帛書甚多，此特其一耳。”上喜之曰：“忠臣也。”召坐，慰勞之。魏王別錄。

崔遵度

真宗為壽春郡王開府，太宗詔宰執，為朕選端方純明、有德學無過闕臣僚二人為王友。僉擇累日，惟得崔遵度、張士遜爾。遵度與物無競，口未嘗言是非，清潔宇靖，不喜名勢。掌右史十年，每立殿墀，匿身楹檻之外，以避顧眄。善琴，得古人深趣，著琴箋十篇，鳴琴於室，妻子殆不得見，通夕只聞琴聲。東軒筆錄。

竇尚書

竇儀，開寶中為翰林學士，時趙普專政，帝患之，欲聞其過。一日，召儀語及普所為多不法，且譽儀早負才望之意。儀盛言普開國勳臣，公忠亮直，社稷之鎮。帝不悅，儀歸，言於諸弟，張酒引滿，語其故曰：“我必不能作宰相，然亦不詣朱崖，吾門可保矣。”既而召學士盧多遜，嘗有憾於普，又喜於進用，遂攻普之短，果罷相，出鎮河陽。普之罷甚危，賴以勳舊脫禍。多遜遂參知政事，作相。太平興國七年，普復入相，多遜有崖州之行，是其言之驗也。儀弟儼、侃、偁、僖，並舉進士，父禹鈞，范陽人，為左諫議大夫，致仕，諸子皆成名，士風家法，為一時之表。馮道贈禹鈞詩云：“燕山竇十郎，教子有義方。靈椿一株老，仙桂五枝芳。”人多傳誦。儀至禮部尚書，儼至禮部侍郎，皆為翰林學士。侃左補闕。偁為晉府賓佐，後至左諫議大夫，參知政事。僖起居郎。儼文甚高，皆有集，在秘閣。偁亦有文，為晉府記室。出楊文公談苑。

二

王著既貶官，內署闕人，太祖謂范質等曰：“ 王著昨以酒失，深嚴之地，當選慎重之士以處之。 ”質等對以前朝學士，惟竇儀清介謹厚，然須自翰林遷端明令又官為尚書，難於復召。太祖曰：“ 禁中非此人不可，卿當諭朕意，令勉赴所職。 ”即日再入翰林，為學士。出金坡遺事。

錢思公

錢思公生長富貴，而性儉約，閨門用度，為法甚謹，子弟輩非時不能輒取一錢。公有珊瑚筆格，平生尤所珍惜，常置之几案，子弟有欲錢者，輒竊而藏之。公即悵然自失，乃牓于家庭，以錢十千贖之。居一二日，子弟佯為求得以獻，公欣然以十千賜之。他日有欲錢者，又竊去，一歲中，率五七如此，公不悟也。余官西都，在公幕，親見之，每與同僚歎公之純德。廬陵居士集。

二

錢思公官兼將相，階勳品皆一。平生不足者，不得於黃紙書名，每為恨也。各出歸田錄。

王文穆

王文穆公欽若，臨江軍人，母李氏，父仲華，嘗侍祖郁任官鄂渚。李氏有娠，就蓐之夕，江水暴溢，將壞廨舍，亟遷黃鶴樓，始免身，生男，即公也。時隔岸漢陽居人，遙望樓際，若有光景氣象云。文穆昔歲行圃田道中，宿于村舍，夜起視天中，有赤文成“ 紫微 ”二大字，光耀奪目。使蜀還褒城，路中有人展謁，孰視刺字，乃唐相裴度，告公以默定之語，及言公他日當貴。茲亦異矣。後公每設壇禮神，必朱篆“ 紫微 ”二字，陳公醮所。又輟俸修晉公祠於圃田，作記以述其肹蠁云。

真宗封岱祠汾，雖則繼述先志，昭答靈貺，中外臣民，協謀同欲，然實由文穆之力贊焉。故章聖禮畢，登太山，順偕近臣周覽前代碑刻，內一碑首云：“ 朕欽若昊天。 ”真宗顧文穆笑曰：“ 元來此事前定，只是朕與欽若。 ”與隋史萬歲討蠻入峒，遇碑云：“ 萬歲後遇此 ”，頗相類。文穆王公不惟被章聖顧遇，至於明肅太后，亦深眷焉。先是知邵武

軍吳植餉金於文穆而誤投，沂公以聞，植坐追停。文穆以不知，特寢不問，故植之貶詞曰：“如何匪人，瀆我元老”，此可見矣。青箱雜記。

孫資政

孫資政沔出帥環慶，宿管城，值夏州進奉使至，或白當選驛者。公曰：“使夏國主自入朝，亦外臣也，猶當在某下，况陪臣乎？”羌使遂宿白沙，仁廟聞而嘉之。倦遊錄。